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夏兆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5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夏兆麟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

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夏兆麟酒後行為失序，竟破壞警用機車內之儀錶板，造成該部分損壞，顯然漠視國家公權力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賠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之犯後態度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參；兼衡其智識程度、經濟及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毀損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陳福華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

10 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
11 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